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8 月 23 日北市衛醫字第 1113051854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非醫療機構，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 111 年 7 月 8 日派員至本市中正區○○○路○○段○○號○○樓（下稱系爭地址）稽查，查得系爭地址大樓外牆及○○樓樓層介紹之○○樓位置分別懸掛及張貼「○○生技免住院 免開刀 痔瘡 肛裂 xxxxx」之廣告。經原處分機關現場訪談訴願人之代表人○○○（下稱○君），○君表示廣告為訴願人所有且為其懸掛。原處分機關另查得「 xxxxx」電話號碼用戶名稱為訴願人，帳單地址為「臺北市中正區○○○路○○段○○號○○樓」。原處分機關乃以 111 年 7 月 19 日北市衛醫字第 11130138882 號及 111 年 8 月 2 日北市衛醫字第 1113047918 號函請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別以 111 年 7 月 27 日及 8 月 15 日書面陳述意見。嗣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非醫療機構，刊登醫療廣告，違反醫療法第 84 條規定，乃依同法第 104 條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37 等規定，以 111 年 8 月 23 日北市衛醫字第 1113051854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5 萬元罰鍰。原處分於 111 年 8 月 25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1 年 9 月 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9 月 27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醫療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醫療機構，係指供醫師執行醫療業務之機構。」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醫療廣告，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宣傳醫療業務，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第 11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84 條規定：「非醫療機構，不得為醫療廣告。」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廣告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者，視為醫療廣告。」第 104 條規

定：「違反第八十四條規定為醫療廣告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前行政院衛生署（102 年 7 月 23 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下稱前衛生署）97 年 9 月 16 日衛署醫字第 0970037608 號函釋：「……廣告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者，視為醫療廣告。所稱『暗示』、『影射』，係指以某種刺激或假借某種名義，誘導、眩惑民眾達到招徠醫療業務目的而言。因此，廣告內容雖未明示『醫療業務』，惟綜觀其文字、方式、用語已具招徠他人醫療之效果者，則視為醫療廣告。……」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自即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十）醫療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之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罰鍰單位：新臺幣

項次	37
違反事實	非醫療機構，刊登醫療廣告。
法條依據	第 84 條 第 104 條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處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	1.第 1 次處 5 萬元至 15 萬元罰鍰……。

」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訴願人係設立於本市中正區○○路○○段○○號○○樓之○○，並未於系爭地址營業，原處分明顯有誤，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訴願人非醫療機構，於系爭地址大樓外牆及○○樓樓層介紹之○○樓位置分別懸掛、張貼如事實欄所述之醫療廣告，有原處分機關 111 年 7 月 8 日醫政類工作日記表、陳述意見通知書及現場稽查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並未於系爭地址營業云云。經查：

（一）按醫療法制定之目的，係為促進醫療事業的健全發展，合理分布醫療資源，提高醫療品質，保障病人權益，增進國民健康，此觀該法第 1 條規定自明。而醫療行為因與人民生命、健康關係重大，為避免社會大眾因欠缺醫療專業知識而誤信錯誤醫療消息，或者嘗試療

效不明之醫療方法，致使生命、健康遭受危害，醫療法第 84 條規定，非醫療機構，不得為醫療廣告。同法第 104 條復規定，違反第 84 條規定為醫療廣告者，處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俾禁止一般人利用傳播媒體或以其他方法，刊登招徠醫療服務之廣告資訊；復查醫療廣告之定義及其內涵，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宣傳醫療業務，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或廣告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者；揆諸醫療法第 9 條及第 87 條規定自明。又所稱暗示、影射，係指以某種刺激或假借某種名義，誘導、眩惑民眾達到招徠醫療業務目的而言，亦有前衛生署 97 年 9 月 16 日衛署醫字第 0970037608 號函釋意旨可資參照。

- (二) 查訴願人非醫療機構，惟原處分機關於 111 年 7 月 8 日至系爭地址稽查，查得系爭地址大樓外牆及○○樓樓層介紹之○○樓位置分別懸掛、張貼「○○生技 免住院 免開刀 痔瘡 肛裂 xxxxx」之廣告；且系爭地址所在大樓信箱貼有「○○○路○○段○○號○○樓○○生技」。依上開廣告內容整體觀之，宣稱免住院、免開刀、痔瘡、肛裂等涉有影射治療疾病內涵，涉及醫療業務，並有訴願人公司名稱、聯絡電話等，足使不特定人知悉訴願人提供之醫療業務內容，進而接洽詢問，已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應認係醫療廣告。另電話號碼「xxxxxx」登記之用戶名稱為訴願人，帳寄地址為系爭地址，亦有○○股份有限公司繳費通知影本附卷可稽。訴願人於訴願書亦載明聯絡電話號碼「xxxxxx」，與廣告所載電話號碼相同。且訴願人 111 年 7 月 27 日及 8 月 15 日書面陳述意見書上所載地址為「○○○路○○段○○號○○樓」。又依上開原處分機關 111 年 7 月 8 日醫政類工作日記表所載，○君亦自承廣告招牌為訴願人所有且為其懸掛。是原處分機關依查詢結果，審認上開廣告係訴願人所張貼，而以訴願人非屬醫療機構卻為醫療廣告予以裁罰，並無違誤。訴願人主張其並未於系爭地址營業一節，查醫療法第 9 條及第 87 條所定之醫療廣告並未以實際銷售或提供醫療診療行為或服務為目的作為要件，是醫療廣告行為人是否有實際銷售行為或提供醫療診療行為或服務等，均不影響廣告性質之認定，是訴願人既有懸掛、張貼違規醫療廣告之情事，尚不影響違規事實之認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5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公假）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李 建 良
委員 宮 文 祥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6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